

2. 其他资料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竞争性磋商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新和县采矿权出让地质勘查评估（2025-2026）项目[
标项二：2026年新和县采矿权出让地质评估（2025-2026）]（项目
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志诚欣盛资产评估
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97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186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志诚欣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